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2.01.003

内外生双重约束下农村外生与内生金融的融合*

方晓燕,刘蕾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合肥 230000)

摘要:我国二元的农村金融结构,面临着内生外生双重约束及其交互作用,表现为均衡和非均衡的双重信贷配给,导致了供需失衡和有效供求的双重不足。应降低农村金融市场的进入壁垒,完善农村正规金融机构改革,逐步放宽利率约束,以消除外生约束,增加有效供给;通过内生金融与外生金融的联合来降低内生性约束,同时大力提升农村内生性发展动力,真正释放农村真实有效的信贷需求;从而实现农村金融的总供求均衡。

关键词:农村金融;内生金融;外生金融;内生信贷约束;外生信贷约束;双重信贷配给;有效信贷需求;有效信贷供给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2)01-0014-07

Chinese Rural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Finance Integration under Double Restriction of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Finance

FANG Xiao-yan, LIU Lei

(Economics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China's dual rural financial structure faces double restriction of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finance and their interaction, embodies balanced and imbalanced double credit ration and results in double deficiency of imbalanced supply and demand and effective supply. China should reduce the entry barrier for rural financial market, perfect the reform of rural formal financial agencies, gradually ease interest rate restriction to eliminate exogenous restriction, increase effective supply, lower endogenous restriction by combining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finance, meanwhile, promote rural development motion with endogenousness, and really release rural real effective credit demand so that the balance of total supply and demand of rural finance can be reached.

Key words: rural finance; endogenous finance; exogenous finance; endogenous credit restriction; exogenous credit restriction; double credit ration; effective credit demand; effective credit supply

一、引言

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是在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以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式推进的:一种是自然发育而成的民间金融领域,由非正规金融组织媒介

或者资金供求双方直接交易;另一种在经济和金融改革过程中有组织培育的正规金融领域,由正规金融机构或组织促成资金运动。上升到理论层面,我们将民间金融称作“内生金融”,理解为在客观供求

* 收稿日期:2011-11-28;修回日期:2011-12-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JY058)“我国农村金融发展投融资生成机制创新研究”

作者简介:方晓燕(1970—),女,安徽潜山人;副教授,硕士,在安徽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主要从事农村金融与银行管理研究。

刘蕾(1988—),女,安徽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

刺激下民间自发组织形成的“为民间经济融通资金的所有非公有经济成分的资金运动”(姜旭朝,1996)。那么现实中最初的信用合作社、私人自由借贷、私人钱庄、民间合会等,都应划入内生金融的范畴。而将正规金融称为“外生金融”,就是指由政府自上而下设立、安排并由正规金融机构主导的一种资金运动(张杰,2003)。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社^①、新建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民资金互助组织等都是农村外生金融组织。

从表面来看,一个综合了外生金融与内生金融的农村金融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然而实际上内生性金融组织与外生性金融机构的并存没有让农村金融服务得到根本改善,现行体系在帮助农民致富、支持农业技术进步、发展农村经济方面实际发挥的作用并不理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制约了“三农”问题的根本解决。要全面而客观地认识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现实,必须深入地了解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演进历程。既然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是从外生金融和内生金融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以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式推进的,那么我们也将从这两个不同领域金融机构的制度变迁理论和实践出发,分析我国农村金融在内生外生双重约束下的市场表现及其后果,探讨其深层次的原因,从而为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状况、提升农村金融效率提供思路。

二、内生金融与外生金融并存:理论支撑与评价

国际上有三种代表性农村金融理论:一是农业信贷补贴论,认为农业是高风险、低收益的产业,主张政府为农业提供低息贷款,以解决农业产业资本边际报酬率低的问题;二是农村金融市场论,认为农民是有储蓄能力的,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主张利率市场化,鼓励金融机构吸收储蓄,通过市场化利率弥补农户贷款风险和高交易成本;三是不完全市场竞争理论,认为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主张为解决信息问题导致的市场失灵,有必要采取政府适当干预措施。

^①由于历史和多方面的原因,几乎所有的农村信用社都已经从创社之初的合作金融组织演变成了改革前的银行基层组织,背弃了合作金融的基本原则,所以就不宜再划入内生金融的范畴了。

^②Stiglitz(1990)、Besley等(1995)、Varian(1990)、Wenner(1995)等发现:通过产品、渠道以及制度创新,小额信贷可以有效地利用当地信息,克服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逆向选择、道德风险和合约实施问题。小额信贷的一些先行者,如孟加拉乡村银行、玻利维亚阳光银行等为此提供了经验支持(Morduch,1999)。有关论述请参见章元(2005)以及焦瑾璞等(2006)。

1.“三驾马车”式的农村外生金融体制形成

从实践上看,这三种理论对发展中国家影响很大。回顾我国30年农村金融改革历程,从制度构建和变迁类型上看,可以归纳为三种制度的供给模式,即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分别以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代表,称之为“三驾马车”。自1979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到1994年推行商业化改革,与此同时将政策性功能分离组建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从而构建了市场化的金融制度和政策性的金融制度。而合作金融从1980年恢复农村信用社以来,在体制和机制上不断调整,新一轮的改革至今尚在完善中。我国“三驾马车”式的外生金融体制是在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这三种金融理论的影响下形成的。

2.作为外生金融的补充——农村内生金融产生

20世纪80年代,农村金融市场理论逐渐替代了农业信贷补贴论。其理论基础是:农村金融资金的缺乏并不是因为农民没有储蓄能力,而是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中不合理的金融安排,比如政府管制、利率控制等,抑制了其发展;其政策主张是适当发展非正规金融市场等。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金融市场理论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强调政府对农村金融市场监管应采取间接调控机制,并依据一定的原则确立监管的范围和标准,重点解决农村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即农村金融市场不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尤其是放款一方对于借款人的情况根本无法充分掌握,再加上农村的特殊情况,金融机构很难控制农村系统风险,有必要采用政府适当介入金融市场以及借款人的组织化等非市场措施,如实施联保借款、小组借款和互助会等非正规借贷形式;另外还有新模式的小额信贷,在解决农村金融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和高交易成本问题上效果明显^②。总之,农村非正规金融资源配置观从无效到有效,农村非正规金融低

效率解决机制从纯粹的市场机制到适当的政府干预,农村金融理论不同阶段的发展,为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演进提供了理论基础。

在三大农村金融理论的支撑下,我国农村内生金融和外生金融并存的格局逐步形成,但“二元金融结构”下农村金融市场的不均衡仍然存在,具体表现为农村金融有效需求不足^①(包括需求意愿不足和需求能力不足)、农村金融供给不足以及由供给不足导致的需求不足等几方面。而这归根到底还是由于内外生金融并存下的内外生双重约束及其交互影响所致。

三、内外生金融并存下的内外生双重约束及其交互作用

在信贷市场上,本质上存在着诸多约束,按照约束形成的机制,可以分为外生性和内生性两种。外生性约束是在经济、金融运行外部形成的,体现的是“人的意志”,如市场准入和退出约束、垄断和利率管制等;内生性约束是经济金融运行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体现的是“市场的逻辑”,如内在风险约束、成本约束以及信息不对称约束等。

1. 农村金融的外生性约束

(1)准入和退出机制约束。首先看准入壁垒。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壁垒是指阻止新金融机构进入农村金融市场的各种因素或障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进入壁垒主要为政策性壁垒,一方面由于商业银行大规模撤出村镇,导致正规金融机构数量的不足;另一方面为了规范农村金融市场,又限制

民间金融的发展。在农村金融市场进入壁垒上,一个鲜明的特征是国家对农村准(非)正规金融组织的打压,如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兴衰。其次看退出约束。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当一个经济实体没有外援融资并且无法持续经营下去的时候,对其实施破产清算的市场退出机制是必然的结局。同时退出机制也是开放民营银行等其他金融组织形式首先要加以解决的问题,因为没有退出法规就不能实行准入限制。但是,由于我国农村金融市场退出机制的缺失,对金融机构难以形成市场约束。

(2)利率管制。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普遍存在金融管制,特别是利率管制。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均在管制之列,普遍的利率管制致使利率水平低于农村资金市场的真实价格水平,因而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灵活反映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和资金价格变化的经济信号功能,并最终影响了农村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不利于提高投资收益和促进农村经济增长。

(3)垄断的准国有农村金融体系。在分析金融结构中的金融机构时,戈德史密斯(1969)指出,金融机构的市场集中程度能够反映出金融发展水平。我国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市场处于垄断地位,这可以用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占比来证明(如表1所示)。目前我国农村信贷供给表现为市场分割背景下的垄断格局,无法为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提供灵活、多元的金融服务。

表1 2002—2008年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情况

年份	全国金融机构农业 贷款余额/亿元	农村信用社农业 贷款机构余额/亿元	农村信用社 农业贷款比例/%
2002	6 884.56	5 507.66	80.00
2003	8 411.40	7 056.38	83.89
2004	9 843.18	8 455.70	85.90
2005	11 529.92	10 071.00	87.35
2006	13 208.20	12 105.00	91.65
2007	15 429.00	14 407.66	93.38
2008	17 629.00	16 923.67	96.00

资料来源:根据2003—2009年《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国金融年鉴》中有关数据计算整理而成

^①所谓有效需求,是指只有愿意得到且支付得起的需求(凯恩斯,1936)。

2. 农村金融的内生性约束

(1) 内在风险约束。发展中国家的农村经济一般以小规模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农户信贷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而农业生产周期长,有明显季节性,单笔存贷款规模小,生产项目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比较大,而且缺乏必要的担保与抵押品。农业投资的长期性、高风险和低盈利性,与商业资金追求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三性要求相悖,这些因素决定了农村信贷服务风险较大。

(2) 成本约束。由于农户居住分散,正规金融机构为了获得申请贷款农户的信息,往往要付出更高的信息搜寻成本。同时与农户进行交易的成本也较高,包括难以了解借款人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而导致的高审查成本、在借款人不愿意还款的情况下不能找到迫使其还款的有效方法而导致的高实施成本以及信贷发放以后的后期监督与管理比较困难而带来的监管成本等。当然,这种高的交易成本不是单方面的,农户自己的交易成本也十分高昂。

(3) 信息不对称约束。对于农户来讲,银行难以得到其标准化的商业信息,再加上农业生产受自然影响较大,风险较高,农户生产经营随意性大,信贷风险难以控制,资金安全得不到保障。对于农村企业来讲,由于规模小,财务管理缺失,造成经营管理信息不透明,使得银行无法了解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另外,农村企业经常使用现金结算,银行难以及时掌握其经营变化,结果造成农村企业与银行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信息不对称将会产生两种结果,一是不能确定潜在借款人风险类型而导

致的逆向选择问题,二是不能确保借款人正确使用贷款而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而作为内生金融制度安排的民间金融,受这些内生性的约束较少,农村内生金融制度是有效率的,但这种效率仅限于一定社区范围内,建立在有效利用社区信用资本的基础之上。在传统的农村沿着村落—集镇—城市的路径变迁时,人员流动增加,建立在血缘、地缘关系上的信用资本减少,内生金融对于正规金融的相对优势就会逐渐降低。

3. 内生性约束与外生性约束的交互作用

内生性的风险约束和成本约束,原本会使农村获得贷款的利率高于城市。但由于利率管制的存在,一方面制约了分散风险的信贷创新业务,另一方面限制了外生金融与内生金融之间的公平竞争。竞争是否存在,取决于是否有产权相互独立的市场经营者以及市场的进入壁垒,金融市场准入壁垒越高,新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率越低,越易保持较高的金融市场集中度,继而影响金融行业内的组织竞争格局。因此,市场准入壁垒的长期存在会导致农村金融市场的垄断结构,不利于培育成熟的农村金融市场。真正成熟的市场竞争应在不同产权主体之间展开,我国农村金融市场长期以来缺乏民营资本和外资的进入,造成以农村信用社为主力的被动垄断局面。而目前中国垄断性的农村金融市场结构,加剧了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户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引发了农村信贷资金的外流,导致金融供给进一步短缺。各约束要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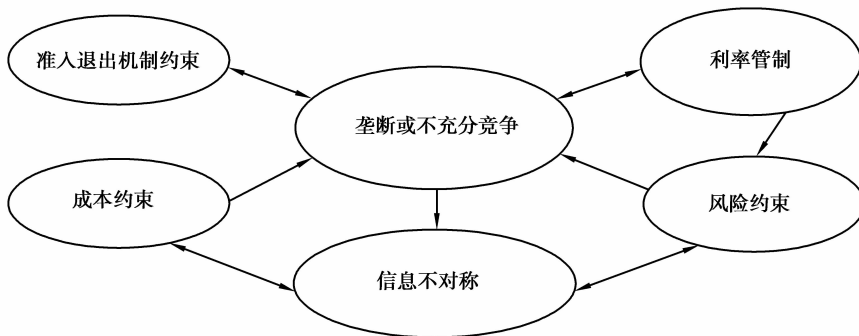


图 1 内生性约束与外生性约束的交互作用

四、内生外生双重约束导致的双重信贷配给及其后果

内生性和外生性的双重约束,导致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出现双重信贷配给的现象:一方面是信息不对称等内生变量约束下的均衡信贷配给造成部分农户和农村企业贷款难的现象越来越明显,另一方面是外生变量约束下形成的非均衡信贷配给致使大量信贷资金流向国有经济部门。

1. 内生性约束下的信贷配给

在传统理论解释信贷市场时,一般认为资金的价格——利率会调节信贷资金的供给和需求,使信贷市场最终产生均衡利率,即需求曲线和供给曲线的交点,在均衡利率水平上借款人的需求得到满足,信贷市场达到均衡。

当存在信息不对称等内生变量约束时,伴随高利率带来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使金融机构的期望利润不再是利率的单调递增函数,但预期损失依然是贷款规模的增函数。在信息不完全的信贷市场,贷款需求仍然是一条向下倾斜的直线 D (见图 2);随着贷款利率的上升,贷款供给上升,但是利率上升到一定程度以后,随着利率的上升,贷款供给反而下降,金融机构贷款供给曲线向后弯曲,即 S 曲线。这是因为,由于信息不对称,超过一定利率水平的贷款是有还款风险的,所以,即使借款人愿意提供更高的利率,银行也不愿更多提供贷款。作为一个理性的银行,它必须以低于市场均衡利率的最优利率进行贷款,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信贷配给。当不发生信贷配给时,均衡利率水平为 r_e ,贷款量为 L_e ;而在利率为 r ,贷款量为 L 时,金融机构获得最大利润。贷款利率高于 r 后,如果继续提供贷款,由于风险上升导致的高违约概率将使利润总额下降,贷款供给曲线从 O 点开始向后弯曲,银行的贷款供给最大为 L ,但在此利率水平下,市场贷款的需求量为 L' ,有 $L' - L$ 的资金需求被配给掉。

由于利率双重效应的存在,贷款利率的上升将促使信贷资产风险的增加和配置效率恶化。因此,银行应采用非价格手段来配给资金:当信贷市场出现信贷需求大于信贷供给时,银行会把利率定在市场均衡利率水平之下,鼓励那些资信用度高、只愿意以低利率借款的顾客借款,限制那些资信用度低、愿意

以高利率借款的借款者,以实现银行利润最大化,改善信贷资金的配置效率。这样信贷配给将不再是信贷市场暂时的非均衡而是一种长期均衡状态^①。尽管均衡信贷配给与银行利润最大化联系,但是信贷配给带来的一个严重问题是农户和农村企业融资难,同时一些高风险企业和社会效益高经济效益低的项目也可能因此得不到贷款,从而摆脱经济困境的可能性也随之下落。所以信息不对称等内生约束下的信贷配给使潜在的资金供给不能转变为现实,加剧了农村资金供求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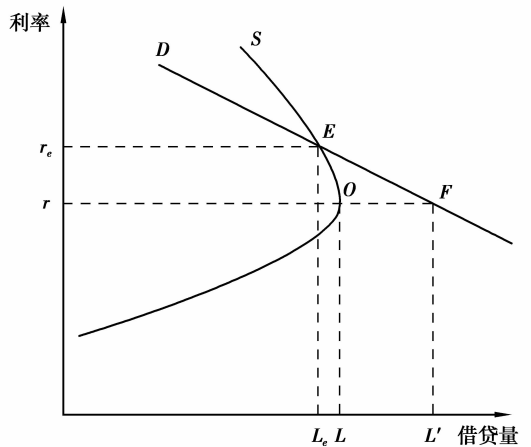


图 2 内生约束下的均衡信贷配给分析

2. 外生约束下的信贷配给

目前中国农村金融受市场结构垄断性、进入退出壁垒和利率管制等外生变量的约束,在这些外生性约束下会产生非均衡信贷配给。之所以说是一种非均衡现象,是因为政府对信贷规模的直接控制或者对利率进行管制,使农村信贷市场长期存在超额需求。农村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只是一个被动的角色,信贷配给并不是其最优化行为的结果。

以利率管制为例。农村信用社作为农村提供贷款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出于补贴“三农”意图,政府规定其贷款利率大大低于市场利率。如图 3 所示,不存在信贷配给时,市场资金的供求处于均衡的状态 E 点时,资金的均衡价格是市场利率为 r_e ,资金供给量为 L_e 。在内生性约束下的均衡信贷配给状态 O 点时,资金的均衡价格为 r ,资金的供给量

^① Stiglitz 和 Weiss (1981) 在《不完全信息市场中的信贷配给》中认为信息不对称和逆向选择效应的存在使得信贷配给是市场的长期均衡状态。

为 L 。而在存在利率管制的市场,假定利率上限为 r_r 。可以看到,资金价格为 r_r 时,资金的供给量减少到 L_r ,根据需求法则,在此利率水平下借款人市场信贷需求量扩大为 L_r' ,有 $L_r' - L_r$ 的资金需求被配给掉,且 $L_r' - L_r$ 大于 $L' - L$,信贷配给程度明显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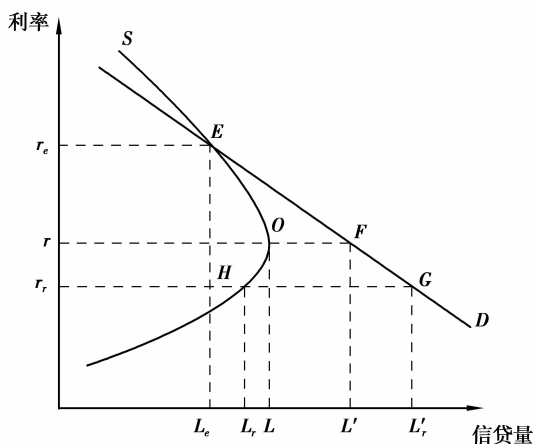


图3 外生约束下的非均衡信贷配给分析

同时,外生性约束也使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户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加剧,引发了农村信贷资金的外流,金融供给进一步短缺,最终导致更为严重的信贷配给问题。

3. 长期信贷配给引发出有效供求双重不足

综合分析内外生双重约束下的我国农村金融信贷配给,我们可以发现,农村金融市场长期的信贷配给一方面导致农村金融有效供给被抑制,表现为农村金融供给的总量不足和结构失衡,即农村稀缺的资金严重外流,致使农村需求主体(主要是农户和农村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和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有效供给存在矛盾;另一方面形成了对农村金融需求的直接约束,而且正规金融机构过高的交易成本和不完善的信贷配给机制与农户的风险规避行为为交互作用,提高了农户所感知的信贷成本并降低了其信贷获得的预期,从而影响了农户和农村企业的行为预期和行为选择,导致了有效需求不足。我国农村有效需求不足,并不是金融需求少,而是由于大量农户和农村小企业尚未达到金融机构放贷标准,同时农村非正规金融组织对正规金融组织的挤出效应也导致农村经济主体对正规金融部门的

资金需求相对有限。另外,较为明显的市场风险、土地制度的制约、较低的农村市场化程度、不健全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等,也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农村经济主体的借贷资金需求。

五、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的路径选择

内生和外生双重约束下的均衡和非均衡信贷配给使我国当前的农村金融陷入困境,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才能使农村金融改革顺利高效地进行。这个突破口就是长期信贷配给所带来的金融供给和金融需求的双重不足,着力点就是从增加供给和释放需求两条路径出发,殊途同归,为农村金融和经济发展带来转机。

1. 放松外生性约束,增加农村金融供给

首先,应降低农村金融市场的进入壁垒,放宽对具有相应资格和实力的机构进入农村金融市场的限制,保护金融体系的竞争性,调动各类金融组织参与农村金融发展的积极性,鼓励各类金融组织在充分发挥其各自比较优势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和融合。鉴于大、中型和小、微型金融组织各有其优劣势,因此鼓励各类金融组织在依靠各自比较优势进行充分竞争以及进行业务合作与融合,如大、中型金融组织入股小、微型金融组织,同时小、微型金融组织也可受大、中型金融组织委托承办一些业务。

其次,完善农村正规金融机构改革,培育多元化农村金融主体和多层次的金融市场。深化农业银行改革,运用市场机制服务“三农”,国家应从财税政策及资金支持上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及配套机制的建设。强化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职能,进一步增加支农专项贷款,拓宽支农再贷款发放范围。加快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农信社可以多种组织形式存在: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商业银行;经济较发达和次发达地区,建立合作银行;经济欠发达地区,大力发展真正的合作金融。除信贷市场外,鼓励保险、证券、期货等其他类别金融机构开拓农村市场,开发农村地区对现代金融服务的需求,尤其要注重为龙头企业提供证券服务,为新型种养加工经营业务提供保险服务,也可探索为重点支持领域的涉农信贷提供保险服务。

再次,逐步放宽利率约束,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水平。由于农村地区金融收益保障率不高,应该更快地实现利率充分市场化,

使正规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合理上升,这也有利于降低非正规金融机构的利率水平,解决因正规金融机构信贷管制造成的部分非正规金融机构利率虚高,进而促使农村利率达到相对统一,使农村地区的信贷收益能充分覆盖并反映其成本和潜在风险,以刺激金融服务供给。

2. 消除内生性约束,释放农村有效金融需求

针对当前农村金融需求问题,必须从动态的角度看,只要存在一种外力的支持,有效需求是可以释放和提高的。

第一,用内生金融与外生金融的联合模式来消除内生性约束。农村企业或农户的组织化是实现和保护其自身利益的根本途径,应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和发展各种农村企业和农户组织及协会,支持农业组织化程度的提高。首先由正规外生金融机构贷款给这一组织或协会,然后再由他们贷放给众多的小型农村企业或农户,前两者之间是陌生人社会的正规金融契约,后两者之间是熟人社会的道德化信用的非正规金融行为。这一模式一方面解决了外生金融的信息不对称约束和抵押担保约束,另一方面解决了内生金融的资金规模约束问题。但这一模式的成功是以能够有效避免内生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为前提的^①,这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和完善。

第二,大力提升农村内生性发展动力,真正释放农村真实有效的信贷需求。治本之策是提高农业生产的收益率,提高农民的富裕程度。在继续实行“减免”“补贴”惠农政策的同时,要有针对性地鼓励劳动力转移和土地相对集中经营,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农村发展方式转变上更加偏重于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调整,辅之以一系列增加农民收入的产业发展、市场支持、技术援助等相关政策的配套跟进,从而实现金融与经济配合运行和相互促进的联合发展。

六、结论

在自由化的竞争性市场中,内生性约束是提高信贷配置效率的一个重要障碍。外生金融本是为

了克服市场的失灵,但诸多的外生约束以及和内生约束的交互作用却进一步恶化了我国农村金融信贷配置效率。我国农村信贷市场双重信贷配给现象足以证明这一点,市场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严重失衡且双双不足。众多学者强调增加供给,其实不然,仅从供给方面,依靠号召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投入,是不能有效建立金融服务与农村经济生活之间紧密逻辑关系的。在政策设计时还必须充分考虑需求约束对供给政策的影响,围绕培植需求、找准需求、转化有效需求的制度设计与实施,是当前理论探寻和政策制定者的一项重要任务,从需求的有效性出发来实现制度的科学供给,更能就“三农”问题对症下药。

参考文献:

- 姜旭朝. 1996. 中国民间金融研究[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 张杰. 2003.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 结构、变迁与政策[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章元. 2005. 非对称信息下的团体贷款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焦瑾璞, 杨骏. 2006. 小额信贷和农村金融[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 戈德史密斯. 1994. 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麦金农. 1988. 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 姚耀军. 2006. 中国农村金融发展状况分析[J]. 财经研究(4): 103-114.
- 张琦. 2007. 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制度创新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3): 31-36.
- 张兵, 许国玉. 2007. 江苏省农村信贷资金配置效率[J]. 中国农村经济(6): 54-61.
- MORDUCH J. 1999. The Microfinance Promise [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7(4): 1569-1614.
- STIGLITZ J E. 1990. Peer Monitoring and Credit Markets [J].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4(3): 351-366.
- VARIAN H R. 1990. Monitoring Agents with Other Agents [J].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6: 153-174.

(编辑:夏 冬;校对:段文娟)

^①内生金融机构不受信贷配给(如利率)管制,就有可能放高利贷,即使不放高利贷也增加了资金供给的中间渠道,加重贷款人的负担。